略论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

对于评价破坏环境资源的价值

吴 鹏[[1]](#footnote-1)

**内容摘要：**在现实社会，人们往往偏离法治来评价破坏生态环境，使得非难性、可谴责性严重不足。因而有必要深入挖掘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对于评价此类行为的价值与意义：如彰显党的领导、彰显信仰力量、彰显人民立场、彰显公平正义、彰显系统观念、彰显与时俱进、彰显责任担当、彰显实事求是等，展现法治权威与法治力量。在此基础上，通过一系列举措强化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为推进法治中国和美丽中国建设展现出更大担当和作为。

**关键词：**破坏生态环境 法治思维 法治方式

法治思维是运用法治理念、原则和逻辑来认识、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认知过程；法治方式是不管想问题、作决策、办事情都循法而行、依法而治的行为习惯。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来评价包括破坏生态环境在内的犯罪似乎是一件天经地义的事情，甚至做不到这一点根本就无从谈起依法执法。但事实是，无论在理论上还是实践中，错误观念和做法不乏其例，或者是说一套做一套的也不鲜见。因而有必要正本清源，祛除顽瘴痼疾，将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法治思想和生态文明思想上来，不断推进法治中国和美丽中国建设。试论如下：

一、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的现实困境

在不少人看来，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评价破坏生态环境犯罪，就是从刑法和刑诉法的角度，认定某行为构成什么犯罪，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条第×款规定，给予什么处罚。这种观念是狭隘的、机械的，割裂了“四个全面”战略布局，降低了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的层次与价值，使得生态环境领域违法犯罪否定性评价不足，不法行为持续性地多发、高发，生态环境保护形势不容乐观。

以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为例。2015年8月，经过中央批准，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实施了《环境保护督察方案(试行)》。自2015年底启动对河北省的督察试点以来，历时2年分4批实现了首轮对全国31个省（区、市）的督察全覆盖，同时还分2批完成了对全国20个省（区、市）“回头看”和专项督察。从2019年开始，利用3年时间对被督察对象开展了新一轮督察。其后，还将对一些地方和部门开展“回头看”。

第一轮环保督察及“回头看”共受理群众举报21.2万余件，合并重复举报后向地方转办约17.9万件。其中，立案处罚4万多家，罚款24.6亿元；立案侦查2303件，行政和刑事拘留2264人；推动解决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约15万个，向地方移交责任追究问题509个，问责20085人。第二轮立案侦查495件，问责2400人。见下表：

那具体是什么人被问责了，或者说什么人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上存在错误或过错呢？以2016年第一轮第一批被问责人员为例，分析如下：

其一，从问责人员级别看：8省（区）此次共问责1140人，其中厅级干部130人（正厅级干部24人），处级干部504人（正处级干部248人）。问责人数最多的省份是河南省，共问责227人，其中厅级干部10人，处级干部83人；问责人数最少的省份是江西省，共问责106人，其中厅级干部10人，处级干部46人。以上说明，法治意识不强并不仅仅是普通干部的问题，不少处级以上领导干部也有此“病症”，而且是所涉及的各个省份均有此情况。

其二，从具体问责情形看：8省（区）被问责人员中，通报20人，诫勉320人，责令公开道歉1人，组织处理18人（次），党纪处分178人，政纪处分584人，移送司法机关12人，已被追究刑事责任9人，批评教育9人，停职检查1人。被问责的厅级干部中，诫勉46人，党纪处分40人，行政处分40人，4人被移送司法机关。以上说明，被问责人员在法治方面所存在的问题，不仅仅是法治意识不强的“疥癣之疾”，有的还涉及到大是大非的政治和刑事责任问题，已到了重处分甚至是动用刑责的程度。

其三，从问责人员分布看：8省（区）被问责人员中，地方党委46人，地方政府299人，地方党委和政府所属部门666人，国有企业49人，其他有关部门、事业单位及基层工作人员80人。在党委政府有关部门中，环保193人，水利81人，国土75人，林业63人，工信59人，住建51人，城管38人，发改31人，农业9人，公安9人，交通6人，安监4人，国资委3人，旅游2人，市场监管等部门42人。以上说明，不是哪一个部门或哪一类人员在法治意识上存在问题，而是带有一定的系统性和普遍性，已很难用某个方面不尽人意或某一群体素质不高来概括，充分表现出问题的严峻性、复杂性特点。

至2022年第二轮第六批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虽然被问责人数有较大幅度下降，但党政领导干部的法治意识仍然堪忧。本批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约谈党政领导干部257人，问责党政领导干部200人。如下表：



第二轮第六批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边督边改情况汇总表[1]

对这些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现象，不少人将其归结于一些地方和一些人法治观念淡薄、依法执法不力。这固然没错，但还没有深入到问题实质。如果进一步追问：为什么会法治观念淡薄、依法执法不力呢？这显然是世界观和方法论出现了问题。因而有必要对法治观念和法治思维的价值进行深入探讨，真正挖掘出蕴含其中的思想财富，如此才能学深悟透做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和生态文明思想，进一步增强思想自觉、理论自觉、行动自觉，以更高站位、更严标准、更实举措，在推进法治中国和美丽中国建设中展现出更大的担当和作为。

二、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的核心价值

法治是国家核心竞争力的重要内容。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和实践上不断拓展新视野、提出新命题、作出新论断、形成新概括，用“十一个坚持”回答了21世纪中国法治面临的重大课题。这“十一个坚持”思想深邃、内涵丰富、逻辑严密、系统完备，是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精髓要义。但是，在实践中，不少人对“十一个坚持”系统性把握、体系性理解不够，还不能很好地做到知其然更知其所以然。因而，对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价值的挖掘就成为一件非常有意义的事情。在评价破坏生态环境犯罪中，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的价值在以下八个方面得到了充分体现。

（一）彰显党的领导

党政军民学，东南西北中，党是领导一切的。我们党通过法定程序使党的主张成为国家意志、形成法律，确保党发挥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从法治建设方面来讲，党的领导是我国社会主义法治之魂。党领导立法、保证执法、支持司法、带头守法，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来思考和解决问题，是党的意志在全面依法治国上的集中体现。从生态文明建设方面来讲，党的十八大把生态文明建设纳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五位一体”总体布局，表明我们党从全局和战略高度解决日益严峻的生态矛盾，确保生态安全，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的坚定意志和坚强决心。以法治中国成就美丽中国，这是我们党在总体布局和战略布局上的一个鲜明特色。依法办事就是贯彻党的意志、执行党的政策。具体来说，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来评价破坏生态环境，既是党的意志体现，也是坚持党的领导反映。

但在现实中，不少人还不能站在这一政治高度上来思考问题，或是言行不一，说一套做一套。如近年来，习近平总书记对青海祁连山自然保护区和木里矿区破坏性开采、对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和秦岭违建别墅严重破坏生态问题作出重要批示指示，案件得到严厉查处，责任人受到法律追究，教训极为深刻。中央在祁连山生态破坏调查处理结果通报中指出，“上述问题的产生，虽然有体制、机制、政策等方面的原因，但根子上还是甘肃省及有关市县思想认识有偏差，不作为、不担当、不碰硬，对党中央决策部署没有真正抓好落实。”“没有站在政治和全局的高度深刻认识祁连山生态环境保护的极端重要性，在工作中没有做到真抓真管、一抓到底。”中央办公厅在《关于陕西省委、西安市委在秦岭北麓西安境内违建别墅问题上严重违反政治纪律以及开展违建别墅专项整治情况的通报》中指出，陕西省委、西安市委在秦岭北麓西安境内违建别墅问题上严重违反党的政治纪律、政治规矩。十九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工作报告指出，坚持从政治纪律查起，彻底查处秦岭北麓西安境内违建别墅整而未治、阳奉阴违的问题，发挥警示教育作用。

政治决定法治，为法治指明方向。每一种法治形态背后都有一套政治理论，每一种法治模式当中都有一种政治逻辑，每一条法治道路底下都有一种政治立场。中央对以上案件的通报，既没有就事论事，也没有就法治论法治，而是从政治与法治的辩证关系出发，从现象看本质，从政治和全局的高度直指问题的核心与关键。要求扛起生态文明建设的政治责任，牢固树立“四个意识”，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生态文明建设重要战略思想，切实把生态文明建设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在现实社会中，还存在另一种现象：为了替破坏生态环境犯罪行为开脱，有的地方党委以“党的领导”为名，召集公检法等有关部门开会，对破坏生态环境犯罪行为作出不立案、不起诉或是不予刑事处罚等决定，并形成会议纪要。这既是严重曲解“党的领导”，也是严重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依法治国是我们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依法执政是我们党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党的领导必须依靠社会主义法治。每个党政组织、每个领导干部，必须服从和遵守宪法法律，有些事情要提交党委把握，但这种把握不是私情插手，不是包庇性的干预，而是一种政治性、程序性、职责性的把握。这个界线一定要划分清楚，不能把党的领导作为个人以言代法、以权压法、徇私枉法的挡箭牌，确保政治成为法治的根本保证、法治成为政治的坚强保障。

（二）彰显信仰力量

“知之愈明，则行之愈笃。”法律的权威源自人民的内心拥护和真诚信仰。人民权益要靠法律保障，法律权威要靠人民维护。习近平总书记明确指出，“只有内心尊崇法治，才能行为遵守法律。只有铭刻在人们心中的法治，才是真正牢不可破的法治。”法治信仰是信奉法治、敬仰法治的思想原则和精神寄托，法治信念是执守法治、追求法治的实践取向和行为选择。这是法治的真谛所在，是保证法治实施的重要精神力量。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来评价破坏生态环境，保护人民权益，既是守护法治信仰和法治信念的集中体现，也是成为社会主义法治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坚定捍卫者的基本要求。

但是，在现实生活中，我国是个人情社会，人们的社会联系广泛，上下级、亲戚朋友、老战友、老同事、老同学关系比较融洽，逢事喜欢讲个熟门熟道，这也直接影响到对破坏生态环境犯罪行为的处理。在一些地方、有人不是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而是跑路子、托人情、找关系，千方百计想通过组织或人情关系把事情“摆平”。在处理涉企、涉基础设施建设等非法占用农用地案件中，不乏持当地党委政府公函或部门红头文件到上级机关“汇报案件”的情况，归结起来就是：事出有因，请求“宽大处理”。即使是2015年，中办国办、中央政法委、“两高三部”先后印发《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规定》《司法机关内部人员过问案件的记录和责任追究规定》《关于进一步规范司法人员与当事人、律师、特殊关系人、中介组织接触交往行为的若干规定》（简称“三个规定”），要求坚决杜绝“人情案、关系案、金钱案”，但时至今日，也仍有领导干部“敢于说情”“乐于说情”，并还自诩为“勇于任事、敢于担当”。截至2021年11月，全国各级公安机关在公安部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直报信息系统里累计上报数据300余万条。从中央政法委2021年通报的19起违反“三个规定”典型案例来看，包括公安机关执法在内的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情况不容乐观。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谁都没有超越法律的特权。这是法治信仰、法治信念的基石，也是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评价破坏生态环境的根基。如果人情关系介入了法律和权力领域，其带来的结果绝不是一时之危、一事之害、一隅之困，而是会慢慢地动摇长远之计、大势之基、全局之安。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来处理问题，就要做到越是情况复杂、事态紧急，越要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工作，注重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来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应对风险，让法治成为信仰，让信仰成为力量。

（三）彰显人民立场

生态环境是关系党的使命宗旨的重大政治问题，也是关系民生的重大社会问题。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良好生态环境是最公平的公共产品，是最普惠的民生福祉。”他强调，我们的现代化是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既要创造更多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也要提供更多优质生态产品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来评价破坏生态环境，就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决同危害法治、破坏法治、践踏法治的行为作斗争，努力保护好生态环境，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实现我们党的初心使命。

经过改革开放40多年快速发展，我国经济体量已经位列全球第二，但此期间也积累了大量生态环境问题，成为民生之患、民心之痛。如今，随着人民群众生活水平提高，人们从“盼温饱”到“盼环保”，从“求生存”到“求生态”，改善生态环境成为当今最需迫切解决的民生问题之一。许多地方在习近平总书记“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论的指导下，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取得了丰硕的实践成果。浙江安吉县余村，过去“采石为生”，部分人靠“石头经济”发了财，但大部分人却很穷，生态环境遭受巨大破坏。在“两山”思想指引下，他们转身发展生态经济，实现了生产可持续、生活富裕、生态文明，成为东部发达地区生态做得最好的地方之一。

但是，时至今日，也仍有不少地方打着“造福人民”的旗号，对自然资源进行过度开发、粗放利用、奢侈消费。有的还在走安吉县余村的老路，不遗余力地发展“石头经济”，将当地生态环境糟蹋得面目全非、不成样子。对这类案件，当地党委政府往往以“当家企业”“支柱产业”“吃饭财政”“民生依靠”等为由，明里暗里保护这些不法企业与落后产能，甚至对这些企业和行业进行挂牌保护，不准查处破坏生态环境的违法犯罪行为。这已不是简单的“包容审慎监管”或是单纯的“容错纠错”问题，甚至都不仅是法律层面的事情，而是事关群众观念和人民立场的政治问题，它反映出来的是一时之快、一方之利、一地之私，实质上背弃了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

“环境就是民生，青山就是美丽，蓝天也是幸福。”“在生态环境保护上一定要算大账、算长远账、算整体账、算综合账，不能因小失大、顾此失彼、寅吃卯粮、急功近利。”2021年9月18日，湖北省林业局发布《湖北省森林生态系统服务功能评估报告》。评估报告以2019年为核算基准年，结果显示，湖北省森林生态服务价值为7890.25亿元，较10年前增长126.96%，相当于湖北全省人均享受13000多元的森林生态福利。[2]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评价破坏生态环境，正是以法治力量捍卫人民生态权益、守护民生福祉，把人民至上价值落实到依法执法上，警示社会要像保护眼睛一样保护生态环境，像对待生命一样对待生态环境，把不损害生态环境作为发展底线，让青山常在、绿水长流、空气常新。

（四）彰显公平正义

“凡法事者，操持不可以不正。”公平正义是法治的灵魂，或者说是执法工作的生命线。公平正义作为社会主义法治核心价值，包涵了合法合理、平等对待、及时高效、程序公正等价值理念，以维护、实现、发展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为宗旨。执法公正对社会公正具有重要引领作用，执法不公对社会公正具有致命破坏作用。法治建设成效如何，一个关键的标尺是看人民群众能否从每一宗执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来评价破坏生态环境，就是要用法治的天平来明辨是非、衡量罪责，让犯罪行为得到依法处理，让人民权益得到平等保护，以人民群众看得见的方式实现公平正义。

但在现实社会中，对于破坏生态环境犯罪行为，不少人会认为“情有可原”，往往以“时间紧任务重情况特殊”“这是个政府建设的公益项目”“只是没办证而已”“没有什么社会危害性”等理由进行开脱，而唯独不提依法处理,甚至置“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于不顾，怪罪依法办案会影响营商环境。这时法治价值被忽视，法治思维与法治方式被选择性失灵。这其实是以“利益说”“自由说”“效率说”“秩序说”来抗辩“公平正义说”。利益、自由、效率、秩序作为社会价值的一部分，固然为社会发展所必须，但其中任何一项都没有超越公平正义的价值能力，都不能作为社会的终极价值准则，它们最终都要接受公平正义这一最高价值准则的检验和评判，尤其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如果抛弃公平正义来追求所谓利益、自由、效率、秩序，就会罔顾规则、冒险投机，滋生唯利是图、自由主义和个人主义膨胀、不公平竞争、特权思想泛滥等一系列问题，动摇国家根本。因此，一个好的执法者，在进行价值选择时，会义无反顾地选择公平正义。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来评价破坏生态环境，正是这种价值理念和价值导向的鲜明反映。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是以公平为基本特征、以正义为最终价值的时代，这一主流价值决定着社会的文明走向和发展方向。法治是实现公平正义的主要载体，也是社会规范中最要重要的调整机制，公平正义一直是社会主义法治的价值追求。人民群众身边的每一起案件都是“天大的案件”，办好了，就会厚积公平正义，办不好，就会侵蚀公平正义。实现社会公平正义不应是一句口号、一个理论术语，而是要养成一种社会价值共识，融入到社会主义法治的各个方面，成为执法者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项法律制度、每一个执法决定、每一宗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

（五）彰显系统观念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系统观念是具有基础性的思想和工作方法。”“必须从系统观念出发加以谋划和解决，全面协调推动各领域工作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增强政治领导本领，坚持战略思维、创新思维、辩证思维、法治思维、底线思维，科学制定和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把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落到实处。这为我们认识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提供了科学思维方法和工作方法。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来评价破坏生态环境，就是融会贯通这五大思维方式，把问题置于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准确把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主要矛盾的大环境、大背景中来思考和统筹，以整体观念、系统观念去评价影响生态环境保护各个要素之间的关系、顺序、比例，从而对破坏生态环境保护犯罪行为作出依法处理，保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沿着正确的方向与轨道前进。

但在现实社会中，对于生态环境保护，不少人是孤立、静止、片面地看问题，往往是攻其一点，不及其余。很多时候他们会以经济建设为中心来否定生态优先、保护优先，以效率优先来否定社会公平正义，以眼前利益、现实利益来否定长远利益、发展利益，以本位主义、地方保护主义来否定社会稳定大局、国家战略全局。一些地方和部门只算小账不算大账，只算眼前账不算长远账，只算地区账不算国家账，只算经济账不算民生账，或只重政绩，或急功近利，或徇私枉法，置生态环境保护责任于不顾，无视环境承载力，盲目上马高污染或落后淘汰的工业项目，甚至在限制开发区、禁止开发区或自然保护区开发房地产项目等，破坏了生态环境安全，影响了人民福祉。

对于生态文明建设在“五位一体”总体布局中的地位、全面依法治国在“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中的作用、满足人们对美好生态环境的向往在解决社会主要矛盾中的路径和方法，党和国家已通过法律、党内法规、纲领性文件等进行了明确规定。这些规范要求就是集中运用战略思维、创新思维、辩证思维、法治思维、底线思维，所作出的前瞻性思考、全局性谋划、战略性布局、整体性推进，集中体现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法治思想，是司法执法工作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任何地方、任何人都不得“另起炉灶”、擅作主张、自行其是。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来评价破坏生态环境，正是坚持“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法治思想的生动实践。

生态环境问题不仅是经济问题，还是民生问题、政治问题、文明问题、外交问题，良好的生态环境是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点、人民幸福生活的增长点、良好国际形象的发力点。良好的生态环境非但不是经济社会发展的负担和包袱，还是可以变成金山银山的绿色财富。在评价生态环境问题时，就应当坚持系统观念，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和新发展理念，统筹发展和安全，突出生态优先和保护优先，切实保护好生态环境，让经济发展与生态安全相辅相成、相互促进、相得益彰，努力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六）彰显与时俱进

我国发展已经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对优美生态环境的需要是美好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党的十九大报告将“美丽”纳入到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奋斗目标之中，推进“美丽中国”建设。这集中反映了新时代我们党的执政理念，体现了高度的政治自觉和强烈的使命担当。与此相适应，党中央明确要求，全党必须完整、准确、全面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新发展理念，切实解决好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真正实现高质量发展。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来评价破坏生态环境，就是要用国家意志和国家强制力来否定旧的或不合时宜的发展模式、动力、方式、路径，警示人们保护生态环境，引导全社会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发展道路。

但在现实社会中，不适应、不适合甚至违背新发展理念的现象多有发生。不少地方片面理解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论，无视当地资源约束趋紧、环境污染严重、生态系统退化的严峻局面，不顾人民群众对清新空气、干净饮水、安全食品、优美环境的强烈要求，打着“两山”转化的旗号，名为开发山水资源、实现生态富民，实则是采用粗放甚至是野蛮的生产方式方法向自然索取，以绿水青山去换取所谓的“金山银山”。如有的在生态公益林区开山采石，有的在长江边毁林占地建设物流园区，有的将天然林替换成经济林，有的以发展产业为名纵容人们乱采滥挖野生植物……这些都完全曲解了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发展理念，背离了美丽中国建设方向。对这些错误思想和不法行为，理应作坚决斗争，必要时还得拿起法律武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来评价破坏生态环境，正是发扬这种斗争精神、勇于斗争、善于斗争的具体实践与生动体现。

实践充分证明，新发展理念和美丽中国建设具有很强的战略性、纲领性、引领性，是指挥棒、红绿灯，是我国发展思路、发展方向、发展着力点的集中体现，是管全局、管根本、管长远的导向。在推进高质量发展中，必须充分发挥法治的规范、引导和保障作用，坚决纠正以发展为名破坏生态环境的错误做法，坚定不移地贯彻新发展理念，不断推动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促进创新成为第一动力、协调成为内生特点、绿色成为普遍形态、开放成为必由之路、共享成为根本目的，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七）彰显责任担当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干部就要有担当，有多大担当才能干多大事业，尽多大责任才会有多大成就。不能只想当官不想干事，只想揽权不想担责，只想出彩不想出力。”干部担当作为，既是政治品格，也是从政本分，更是对党忠诚的最好诠释。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来评价破坏生态环境，就是牢记“国之大者”，胸怀“两个大局”，不惧压力和阻力，强化法治担当和法治作为，以最坚决的态度和最严实的责任，敢于并善于同一切破坏生态环境的犯罪行为作斗争，为美丽中国建设提供强有力的法治保障。

在现实社会中，处理破坏生态环境问题，有一个明显的特点是“上热下冷”。中央态度鲜明而坚决，但越往下，解决问题的主动性或处理问题的积极性就总体上呈递减之势。到了基层，明显是否定性和可谴责性减弱，社会非难评价不足，不少人认为“这又不是杀人放火，不是什么大不了的事情”“没什么可丢人的”，如此等等。而且，由于破坏生态环境犯罪多与地方经济发展、基础设施建设、人们生产生活习惯有关，因而，对于这类案件的处理，不少人敢于、乐于说情，甚至有些领导干部也出面干预。有的还以“凡为官者，私罪不可有，公罪不可无”自诩。知法犯法、以言代法、以权压法、徇私枉法现象时有发生。如第一轮第一批环保督察，就有634名处级以上干部被问责，可见问题之严重。在此情况下，查处破坏生态环境犯罪案件，大多困难重重，压力和阻力巨大。不少执法者非但得不到理解和支持，而且面临着有关方面的严厉批评和责难，甚至是打击报复。如此，也就不可避免地产生选择性执法，有案不受、有案不立、有案不查、刑事案件降格处理等顽瘴痼疾屡禁不止。因而，在生态环境执法领域，尤其需要“舍得一身剐，敢把皇帝拉下马”的英雄气概，尤其需要“黄沙百战穿金甲，不破楼兰终不还”的担当精神，如此才能书写好忠于党忠于人民忠于法律的新时代答卷。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来评价破坏生态环境，正是这种忠诚、责任与担当的生动写照。

“天下之事，不难于立法，而难于法之必行。”只有执法机关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才能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更好满足人民群众法治需求，才能树立执法公信力、推动形成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良好氛围。查处破坏生态环境案件，就应当法字当头、敢字为先，勇于直面现实存在的利益矛盾，直面国家工作人员失误缺漏，直面各种不公平、不正义现象，自觉担当作为，努力攻坚克难，不破案件不撒手，不获全胜不收兵，真正用知重负重实际行动、以执法为民实际成效取信于民。

（八）彰显实事求是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强调严格执法，让违法者敬法畏法，但绝不是暴力执法、过激执法，要让执法既有力度又有温度。”他在十九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上强调，“既要合乎民心民意，又要激励干部担当作为，充分运用‘四种形态’提供的政策策略，通过有效处置化解存量、强化监督遏制增量，实现政治效果、纪法效果、社会效果有机统一。”体现国家意志、人民意愿的法律绝不是冷冰冰的条文，良好的法治一定是既有力度也有温度。天理、国法、人情交融平衡，实体公正与程序公正相统一，这是每个执法者都应当追求的价值目标。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来评价破坏生态环境，就是坚持区分情形、区别对待的原则，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在法律范围内对破坏生态环境行为作精准评价，当宽则宽、当严则严、宽严相济、宽严有度，做到以法为据、以理服人、以情感人，实现政治效果、社会效果、法律效果有机统一。

但在现实社会中，人们对严格执法多有误解。认为严格执法就是运用霹雳手段，不管何人、不论何事，都“一棍子打翻在地”，而且越严越好、越严越正确。这实际上严重背离了法治精神，没能综合运用宽严相济、认罪认罚从宽、少捕慎诉慎押、罪责刑相适应等一揽子刑事政策、原则和制度，造成进退失据。如在第一轮环保督察中，有些县市知道要督察，就以执法为名，把一个工业园区的企业统统关掉。某县为了数据好看，在督察期间不冒烟，把蒸馒头的店铺也统统关掉了。还有的地方，对上级交办的破坏生态环境案件，为表现整改积极，不问青红皂白，一上来就要求涉案企业停工停产停业。这种“一刀切”做法，对生态环境执法而言其实是一种“高级黑”，是打着法治的旗号反法治。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来评价破坏生态环境，正是要改变和纠正这种简单、粗暴的执法方式，而从法律精神和法律体系上去作整体的精准把握，还法治力度和温度相统一的本来面貌。这是实事求是精神、具体问题具体分析方法论的集中体现。

在一个社会中，价值取向、利益需求是多种多样的，冲突与矛盾也是变化多端，执法者必须进行价值判断与选择，找准处理矛盾关系的平衡点，做好综合平衡和统筹兼顾，进而消除冲突，维护公平，匡扶正义。在处理破坏生态环境问题上，要坚持用联系、发展、全面的观点辩证地看问题，防止就案办案、就事论事，执法机械化、片面化、简单化、极端化，不搞“一刀切”“一锅煮”，确保法律准确、统一、有效实施。要以胸怀“国之大者”的政治自觉把执法工作置于党和国家大局之中，以法与时转的法治自觉准确把握刑事执法政策，以执法为民的初心自觉办好每一起案件，不断提高执法的精细化、人性化和科学化水平，让执法结果既符合法律条文的“文本法”，又符合人民群众的“内心法”。

三、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的实践路径

“法治兴则国兴，法治强则国强。”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是法治最基础的单元，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是人民警察必备的能力。既然社会上对评价生态环境存在着如此之多的认识和实践误区，那么有必要正本清源、提高站位，进一步强化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充分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作用，为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国、美丽中国提供强有力的法治保障。如何做到这些呢？作为公安机关，应着力做好以下五个方面：

 （一）筑牢忠诚警魂，涵养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刻认识公安机关首先是政治机关，是人民民主专政的“刀把子”。要坚持党对公安工作的绝对领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要学深悟透做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和生态文明思想，以思想理论上的清醒保证政治上的坚定和行动上的坚决有力，自觉筑牢忠诚警魂。在办理案件时要善于从政治高度、大局视野进行审视判断，把对党忠诚与依法执法统一起来，把讲政治和讲法律统一起来，深刻认识到维护宪法法律权威就是维护党和人民共同意志的权威，捍卫宪法法律尊严就是捍卫党和人民共同意志的尊严，保证宪法法律实施就是保证党和人民共同意志的实现。要把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评价破坏生态环境犯罪作为贯彻落实党和人民共同意志的生动实践，始终高举旗帜、听党指挥、忠诚使命，永葆忠于党、忠于国家、忠于人民、忠于法律的政治本色。

（二）推进严格执法，践行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刻认识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法律的权威也在于实施。在查办破坏生态环境犯罪案件时，要将法治理念贯穿执法工作的全过程，始终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来评价破坏生态环境的罪与责，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使事实认定符合客观真相、办案结果符合实体公正、办案过程符合程序公正，确保每一起执法案件都经得起法律和历史检验。要依法惩处各类破坏生态环境犯罪，牢牢把握斗争主动权，坚决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尊严、权威，纠正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行为，以公安机关严格执法来推动全社会信仰法治、厉行法治，形成守法光荣、违法可耻的社会氛围，使全体人民都成为社会主义法治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坚定捍卫者。

（三）做好执法为民，彰显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坚持人民立场，学深悟透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保障人民合法权益为出发点和落脚点，把体现人民利益、反映人民意愿、维护人民权益、增进人民福祉落实到执法工作全过程。大力推进“法治惠民”“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对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破坏生态环境犯罪保持高压态势，着力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用法治呵护绿水青山蓝天。坚持尊重社情民意与保持法治定力相统一，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防范化解矛盾纠纷，依法支持权利人合理诉求，平衡各方利益，以严谨的法理彰显执法理性，以公认的情理展现执法良知，做到法理情相融合、“三个效果”相统一。坚持实事求是，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统筹兼顾法治的力度和温度，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生态福祉，不断满足人民群众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

（四）严明纪律规矩，坚守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坚持公正用权、谨慎用权、依法用权，争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模范，让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处理问题成为民警必备素质和自觉行动。坚持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勇于负责、敢于担当，坚决纠正不作为、乱作为。严守党纪国法、铁规禁令，严格落实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绝不允许任何人以任何借口任何形式以言代法、以权压法、徇私枉法。坚持交往有原则、有界限、有规矩，严禁办“金钱案”“权力案”“人情案”，坚决整治有案不受、有案不立、有案不查、刑事案件降格处理等顽瘴痼疾，树立执法权威，真正取信于民。准确掌握法律精神，不断改进执法方式，提高执法质量，既要严格执法、依法办事，又要执法谦抑、注重实效。坚持标本兼治，用制度管人管事，管好关键人、管住关键事、管到关键点和关键处，既抓末端治已病，又抓前端治未病，用钉钉子精神扣好执法“第一粒扣子”。着力强化执法监督，实行办案质量终身负责制和错案责任倒查问责制，筑牢执法风险“防火墙”，防患于未然。

（五）练就过硬本领，强化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坚持政治建警、全面从严治警，着力锻造一支有铁一般理想信念、铁一般责任担当、铁一般过硬本领、铁一般纪律作风的公安铁军。推进公安队伍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将民警放到“真刀真枪”的执法环境中，在经风雨、见世面、壮筋骨中锻造出硬脊梁、宽肩膀、真本领，不断增强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的能力。完善民警学法用法制度，坚持领导干部带头，率先垂范，真正练好法治内功。按照“对党忠诚、服务人民、执法公正、纪律严明”的总要求，自觉对标对表，坚定理想信念，坚守初心使命，做好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组织者、推动者、实践者，努力锻造一支让党中央放心、人民群众满意的高素质过硬公安队伍，意气风发走好新时代赶考之路，为“中国之治”再创新辉煌增添光彩。

参考文献：

[1]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通报，见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当前位置：首页 > 业务工作 >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https://www.mee.gov.cn/ywgz/zysthjbhdc/>

[2]《2021年湖北林业十件大事》，发表于2022年1月28日《湖北日报》。

1. 吴 鹏：湖北省公安厅森警总队副总队长。 [↑](#footnote-ref-1)